

关于广泛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红总字〔200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文明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通知》和“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视频会议精神，大力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文明办决定，联合组织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的安排意见》(中发〔2008〕17号)和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意见》(中办发〔2009〕015号)，按照“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总的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本，以应急救援、自救互救、社区服务、红十字青少年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营造热烈喜庆、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活动内容

1 广泛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有关专家集中培训一批红十字志愿者，力争到今年年底前，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参加初级救护培训的人数超过当地人口总数的1%，每150至300人中要有一名培训合格的红十字救护员。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深入城乡基层，大力普及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方面的知识，积极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演练活动，增强人们自救互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发动红十字志愿者编写一批手机短信，发送到网络 and 手机上，在全社会大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2 广泛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国庆期间，各地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和其他主要城市，要在人员流动频繁的公共场所设立红十字志愿服务站，组织红十字志愿者为遇到紧急情况的群众提供急救用品和及时有效的救助。依托社区、学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03

